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幢 3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各项有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